

##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4 年 4 月 26 日